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樊昌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经过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

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2016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656,914.5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565,691.4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61,826,493.56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886,314,117.78 元。

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8,560,16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508,560,1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17,120,32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428,008.00 元。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趋于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

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 2016 年度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监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确定，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薪酬。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符合兴源环境的整体战略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内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满足中艺生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其业务拓展及布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对照表的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